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4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白晏

白雲天

白阮于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參佰伍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844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6359 元	白晏、 白雲天、 白阮于楨	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30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16359 元	白晏、 白雲天、 白阮于楨	自民國113 年12月3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1 違約金：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16359 元	白晏、 白雲天、 白阮于楨	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3 附件：

0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844號）

05 （一）、緣債務人白晏於民國104年間至民國108年間邀同債
06 務人白雲天、白阮于楨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
07 上學生就學貸款】8筆，共計新臺幣22萬7,043元整。並約定
08 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
09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96期。倘借款人不依約償
10 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
11 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
12 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
13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14 （二）、詎債務人白晏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行，
15 尚欠本金新臺幣11萬6,359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
16 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7 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白雲天、
18 白阮于楨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9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

- 01 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
- 02 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